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06號

債 權 人 玉山明珠第三期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韋騏

債 務 人 李香宜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5,6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管理費及機車停車費，惟債權人並未提出收取機車停車費之釋明資料，經本院於114年3月25日通知債權人提出釋明，債權人雖陳報機車停車費收費標準係以合議為之等語，惟並無提出住戶會議記錄或其他合議之證明供本院審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關於請求債務人應給付機車停車費1,000元及利息之部分於法未合，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01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
03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7 附註：

0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

11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4 裁定更正錯誤。

15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8 訴或聲請調解。

19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0 之一部。